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1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代瑞萍担任。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

1、2021 年 2 月 25 日，审议了在年审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准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2、2021 年 4 月 18 日，审议了中准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的初审报告。

3、2021 年 4 月 27 日，就公司聘请中准事务所从事 2020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出具总结报告

三、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重点关注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

（一）在中准事务所相关人员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时间安排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二）对公司提供的初始数据进行审核，认为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舞弊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中准事务所通过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合并报表范围等情况的了解后，与本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在业务约定书中约定了审计的总费用，收费标准是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不存在或有收费项目。中准事务所成立了5人的审计工作班子，于2022年2月11日进场开始进行公司2021年度审计。经过一个月的审计工作，获取有关财务报表资料和相关的审计证据，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中准事务所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本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及收入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四、对年度审计事务所情况评价

中准事务所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中准事务所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经营关系；中准事务所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中准事务所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审计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五、关于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中准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公司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特此报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代瑞萍_____ 徐 勇 _____ 张世潮 _____